

國立空中大學「日語導覽與行銷」學分學程計畫書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策會通過

112.01.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策會通過

112.03.01 111 學年度第 2 系課策會修訂

112.03.2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策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日語導覽與行銷

二、設立緣起

依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官方統計顯示，在疫情升溫前，日本是持續穩定成長的外國觀光客源國家，除了團體旅遊，自由行的旅客亦占極大比率。國人出國觀光，依國家別分析，亦以日本逾三成居冠。臺灣和日本長期在經貿、文化及觀光等方面有密切的往來，互動頻繁，因此，所需之雙語人才相應日增。

這樣的雙語人才培養，絕不僅止於語言學習層次，同時也要兼顧國際視野及在地關懷的淬練。來訪的外國旅客通常是透過自身的文化來理解異文化，擔任訊息傳遞、引導者的導覽人員對於被導覽者(即旅客)的文化背景應具一定程度之理解，方可進行良好的導覽與行銷。由於是接軌地方與國際的跨文化溝通，必須建立自文化與他文化的認識與理解之上，即使是自身的臺灣文化，亦須有深刻的學習與細膩的呈現，絕不僅只是表層文化的日語表達能力培養。

臺灣要吸引更多來自日本的旅客，需要提供更貼近顧客需求的豐富旅行內涵以供選擇，尤其是中國傳統及臺灣在地的文化，以及臺灣各地風俗民情。日語教育有此責任與義務培養更多的日語導覽人才投入觀光及行銷市場。

人文學系除有日語課程培養學習者養成日語溝通表達力，系裡其他學類亦提供文化涵養之相關教育，結合其他教學單位組成跨領域的學習架構，應可培養符合市場需求之實用人才。

三、設立目標

藉跨領域課程，強化學生專業日語應用、文化及觀光導覽、商務行銷之能力，提升職場競爭力。

四、課程特色

- (一) 跨領域之整合學習
- (二) 跨文化之溝通培訓
- (三) 兼具理論與實務應用

五、主政學系：人文學系

合作開設學系：生活科學系、商學系

六、召集人：廖紋淑副教授 電話：7118 所屬學系：人文學系

七、課程規劃

- (一) 本學程至少須修得 30 學分（除必修核心課程 7 學分，尚須於選修課程 48 學分中，至少修得 23 學分）。
- (二) 核心課程為本學程必修課程。
- (三) 課程計畫表如下：

課程類別	總學分	課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核心課程	7	生活日語	人文學系	3	必修	7
		觀光日語	人文學系	2	必修	
		日本語文與文化	通識教育中心	2	必修	
選修課程	48	日文二	人文學系	3	選修	選修課程至少修讀 23 學分
		日語語法	人文學系	2	選修	
		透過日本文學學日語	人文學系	2	選修	
		日本歷史與文化	人文學系	3	選修	
		日本近現代史	人文學系	3	選修	
		台灣開發史	人文學系	2	選修	
		台灣歷史人物與事件	人文學系	3	選修	
		台灣本土宗教信仰	人文學系	3	選修	
		台灣戲劇史	人文學系	2	選修	
		臺灣風情畫-地名篇	通識教育中心	2	選修	
		觀光學概論	生活科學系	3	選修	
		休閒活動設計	生活科學系	2	選修	
		觀光行銷學	生活科學系	3	選修	
		導遊領隊理論與實務	生活科學系	3	選修	
		海外自助旅遊規劃實務	生活科學系	3	選修	
生態旅遊	生活科學系	3	選修			
會展管理概論	商學系	3	選修			
行銷企劃	商學系	3	選修			
總學分數		55 學分				

八、修習對象：空大及空專選修或全修生

九、修課方式：空大既有之廣播、電視、網路教學與面授教學

十、師資來源：以空大聘定之課程學科委員、專任教師及面授教師為主

十一、申請修習學程/學程證書辦法：

- (一) 申請修習「日語導覽與行銷學分學程」辦法：依本校教務處「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 申請「日語導覽與行銷學分學程」證書辦法：依本校教務處「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